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張專門委員玳綺(調兼)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0 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政黨政見稿修正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第 472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樹黨政見字數超過 6 百字規定部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應限期通知該政黨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超過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二、健保免費連線政見有關『楊志良許榮淑，呼籲全民響應……』文字部分，對於楊志良部分應限期通知該政黨提出佐證資料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或自行修改，屆期未提出佐證資料、佐證資料不足以證明所陳與事實相符、自行修改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三、軍公教聯盟黨及樹黨政見內容有錯別字情形，援例以電話通知政黨更正確認後刊登公報。四、餘審議通過。」
- 二、案據決議，即以電話通知軍公教聯盟黨及樹黨來會於原稿更正竣事；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333、1043550335 號函，分別通知健保免費連線及樹黨提送佐證資料或在所附政見稿修刪。嗣健保免費連線於本(12)月 14 日提出楊志良就政見刊登文字之同意書；至樹黨就超

過字數之修刪結果為：(一)第 5 行「『和』字修正為『、』」、第 6 行「捲『人』更正為捲『入』、刪除『(跨太平洋夥伴協定)』」、第 7 行「刪除『因』、『造』」、第 21 行「刪除『及』」，修改後之政見字數為 600 字，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以政見稿均已依決議由政黨完成修刪及提出佐證資料，即依規定刊登公報。

三、檢陳本會原函、修正後之政見稿及楊志良先生同意書影本各 1 份。

四、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 選務處
 法政處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第 3 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第 4 項規定：「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於

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二、於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三、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二、次查，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三、有關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民主進步黨等 18 個政黨申請登記 179 人，其中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77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2 人。經本處會同法政處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有關政黨資格審查部分：

1、有關政黨資格之審查，其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申請登記者，以本會編造之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6 屆至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概況資料所列各政黨得票比率計算表為查核依據；依該條項第 3 款登記者，核對是否備具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依該條項第 4 款登記者，依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為查核依據。

2、經查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計有 18 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其情形如下：

(1)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2) 台灣團結聯盟、親民黨、無黨團結聯盟、新黨：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規定。

(3)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和平鴿聯盟黨、自由台灣黨、時代力量、信心希望聯盟、中華統一促進黨、軍公教聯盟黨、民國黨、台灣獨立黨、樹黨、大愛憲改聯盟、健保免費連線：符合同條項第 4 款規定。

(二)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

1、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4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吳焜裕、吳玉琴（女）、陳曼麗（女）、顧立雄、蔡培慧（女）、王榮璋、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女）、余宛如（女）、蘇嘉全、段宜康、鄭麗君（女）、陳其邁、尤美女（女）、李應元、鍾孔炤、林靜儀（女）、徐國勇、施義芳、周春米（女）、李麗芬（女）、

郭正亮、邱泰源、蔣絜安（女）、陳靜敏（女）、黃義佑、余莓莓（女）、陳義聰、江梅惠 Abu·Kaaviana（女）、謝世英、曾美玲（女）、董建宏、蔡宛芬（女）、黃帝穎、王貴蓮（女）

2、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張麗芬（女）、李根政、詹順貴、葉大華（女）、謝英俊、許秀雯（女）

3、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5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奕齊、顏綠芬（女）、賴振昌、傅馨儀（女）、黃光藝、李心儀（女）、高基讚、張素華（女）、張兆林、周倪安（女）、丁文祺、林玉芳（女）、李卓翰、張禾沂（女）、蔡青芳（女）

4、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李鴻鈞、陳怡潔（女）、周陳秀霞（女）、黃越宏、楊紫宗、何偉真（女）、葉青（女）、胡祖慶、鄭美蘭（女）、任睦杉、劉冠霆、董貞吟（女）、藍姿寬（女）、張克士、黎淑慧（女）、李漢強

5、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1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王金平、柯志恩（女）、陳宜民、林麗蟬（女）、許毓仁、曾銘宗、黃昭順（女）、吳志揚、張麗善（

女)、徐榛蔚(女)、曾永權、王育敏(女)、胡筑生、林奕華(女)、李貴敏(女)、徐巧芯(女)、陳玉梅(女)、侯佳齡(女)、李德維、馬在勤、林倩綺(女)、邱素蘭(女)、王桂芸(女)、林信華、楊建中、郭淑娟(女)、鄭女勤(女)、李正皓、曾瓊瑤(女)、林家興、蕭敬巖

(2) 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童惠珍(女)、連元章

6、和平鴿聯盟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3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吳宛甄(女)、鄭文松、莊秉鴻

7、自由台灣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6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蕭曉玲(女)、郭正典、周芷萱(女)、林世杰、李淑慧(女)、蔡丁貴

8、時代力量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6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女)、徐永明、鄭秀玲(女)、柯劭臻(女)、林依瑩(女)、柯一正

9、信心希望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6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董保城、李莉娟(女)、黃迺毓(女)、陶君亮、南岳君、馮珮(女)

10、無黨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7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炳坤、黃美蘭（女）、游旻慈（女）、鄭美珠（女）、蔡咏錫、蔡錦賢、謝忠恆

上開登記之候選人，其中候選人蔡錦賢之消極資格部分，查蔡員曾因犯「預備行賄罪」經法院判刑 7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嗣因潛逃至大陸，並於行刑權時效期滿後始返國，新北市第一屆市議員選舉時，蔡員申請登記參選，乃衍生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適用疑義。案經函法務部表示意見略以，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與單純刑罰「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情形不同，應由本會依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及文意解釋妥處，或循修法途徑解決。嗣提本會第 404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就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者之參選資格規定並不明確，考量限制終身不得參選者，以有同法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情事為限，基於保障當事人參政權，故蔡員不因不得再執行刑罰而認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並建議內政部修法。是以，蔡員之參選資格在新北市第一屆議員選舉時即已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確定，相關法規亦未作修正。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蔡員登記為新北市第二屆議員候選人，本會依前述決議審議蔡員之參選資格符合規定。惟蔡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士

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蔡員不服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目前由該院審理中。本次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蔡員亦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無黨團結聯盟推薦候選人，於本會法律見解未有變更前，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應認蔡員並無不符消極資格情事，符合規定。

11、新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10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葉毓蘭（女）、邱毅、沈采穎（女）、唐慧琳（女）、陳麗玲（女）、王炳忠、蘇恆（女）、侯漢廷、趙家蓉（女）、楊世光

12、中華統一促進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10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張安樂、趙福芬（女）、莊永彰、尚云霞（女）、陳建華、李淑華（女）、張孟崇、陳韻如（女）、李宗奎、康淑敏（女）

13、軍公教聯盟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5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張賜、陳金梅（女）、汪耀華（女）、陸炳成、魏千妮（女）

14、民國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10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漢洲、林錫維、陳奕樵、蔡慧玲（女）、李天鐸、何宇羚（女）、曾玉瓊（女）、蔡宥祥、陳麗紋（女）、劉美貞（女）

15、台灣獨立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田明達

16、樹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潘翰聲、邱馨慧（女）

17、大愛憲改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黃千明、吾爾開希·多萊特、黃馨主（女）、張怡菁（女）、李宗勳、洪美珍（女）

18、健保免費連線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許榮淑（女）、林東雄、黃嘉華

五、檢附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6 屆至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資料、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等資料各如附件。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政黨資格及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本(104)年 12 月 23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明(105)年 1 月 5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 105 年 1 月 5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二案：第9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15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有356人登記參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13人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10人登記參選，合計379人。案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其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 （一）臺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63人：
 - 1.第1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5人：
丁守中、吳思瑤、王靜亞、黃清原、吳忠錚
 - 2.第2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7人：
潘懷宗、姚文智、吳俊德、陳建斌、陳民乾、王銘宗、林幸蓉
 - 3.第3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10人：

蔣萬安、趙燕傑、林新凱、邱正浩、李成嶽、黃麗香、
李晏榕、潘建志、高士恩、陳科引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何偉、蕭亞譚、李彥秀、黃珊珊、林少馳、李岳峰、
陳尚志、陳兆銘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林郁方、林昶佐、李家幸、龔偉綸、尤瑞敏、洪顯政、
黃福卿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蔣乃辛、趙衍慶、吳旭智、范雲、陳家宏、周芳如、
龐維良、林珍妤、曾獻瑩、蔣慰慈、古文發、鄭村棋

7.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呂欣潔、費鴻泰、楊實秋、蘇承英、詹益正、林文傑、
林芷芬、范揚律

8.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方景鈞、賴樹聲、苗博雅、李慶元、陳如聖、賴士葆

(二) 新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1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陳立基、呂孫綾、吳育昇、陳筠棻、蘇通達、洪志成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明義、林淑芬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高志鵬、張碩文、李乾龍、姚胤宏、蘇卿彥、林其瑩、
黃茂、陳長發、蕭忠漢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吳秉叡、劉鳳章、賈伯楷、陳茂嘉、林麗容、邱鴻玕、
王斯儀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蘇巧慧、黃志雄、郭柏瑜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林國春、姚玉霜、張宏陸、游信義、莊豐銘、李貴寶、
李建明、康仁俊、黃鈞民

7.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羅致政、江惠貞、李婉鈺、汪成華

8.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江永昌、吳金魁、張慶忠、童正億、邵伯祥、林建志

9.第 9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林德福、張菁芳、李幸長、董建一、曾文聖

10.第 10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盧嘉辰、吳琪銘、黃魯光

11.第 1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陳永福、曾柏瑜、羅明才

12.第 1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黃國昌、陳永順、鐘國誌、李慶華

(三) 桃園市候選人部分：

1.符合規定者計 28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鄭運鵬、陳根德、王寶萱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廖正井、陳佩俞、陳賴素美、張康儀、黃維春、吳振橐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徐景文、陳學聖、陳宏瑞、余能生、賴立竹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楊麗環、鄭寶清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呂玉玲、張肇良、黃國華、張誠、黃志浩、蕭家亮

上開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其中黃志浩於第 5 選舉區登記後，復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其戶籍遷至中壢區中央里（第 3 選舉區），並登記為第 3 選舉區候選人。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4 項規定，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依上開規定，黃員具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資格，並在第 5 選舉區行使選舉權。另同法 25 條第 2 項有關同種公職人員選舉具有二個以上之候選人資格者，以登記一個為限之規定，係指同時登記為區域立法委員及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而言。黃員係同時為區域立法委員，尚無該項為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規定之適用。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趙正宇、孫大千、呂東杰、鄭振源、藍大山、楊金軒

2.不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1)第 3 選舉區－黃志浩：

黃員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其戶籍遷至第 3 選舉區，並登記為候選人，因在該選舉區未居住 4 個月以上，且係在 104 年 11 月 13 日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始遷入該選舉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規定，不具有被選舉權。

(2)第 5 選舉區－羅文欽：

A.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同條項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B.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12 月 3 日桃檢兆文字第 10410004210 號函，羅員因妨害公務案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故羅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臺中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1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顏秋月、蔡其昌、陳軍元、王淑芬、黃金推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紀國棟、顏寬恒、陳世凱、鍾文龍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洪慈庸、楊瓊瓔、黃信吉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葉春幸、蔡錦隆、張廖萬堅、吳淑慧、游壽元、顏惠莉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簡孟軒、盧秀燕、苗豐隆、劉國隆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國書、沈智慧、賀姿華

7.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何欣純、石大哉、賴義鎧

8.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王政棋、謝志忠、江啟臣

(五) 臺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葉宜津、黃瑞坤、陳柏志、林德旺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黃耀盛、黃偉哲、黃泯甄、黃憲清、王國棟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亭妃、謝龍介、翁琬甯、鄧秀寶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林俊憲、陳淑慧、楊智達、傅建峰、蔡郁芝、陳皇州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李盈蒔、林易煌、王定宇、晏揚清

(六) 高雄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0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邱議瑩、劉子麟、莊婷欣、鍾易仲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黃韻涵、邱志偉、黃金玲、曾盈豐、李柏融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劉世芳、張顯耀、梁蓓禎、柳淑芳、莊明憲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郭倫豪、林岱樺、林俊揚

5.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蔡金晏、管碧玲、王新昌、楊宗穎

6.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昆澤、楊翰奇、黃柏霖

7.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莊啟旺、趙天麟、陳惠敏、陳素莉、林景元

8.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許智傑、黃璽文、汪婷萱、陳函谷、張育華、馬凱妮、
劉義雄

9.第 9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賴瑞隆、林宗彥、林國正、蔡媽福

(七) 新竹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林為洲、卓恩宗、李宗華、鄭永金、邱靖雅、黃秀龍、
范振揆、蘇雯英

(八) 苗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超明、杜文卿、黃玉燕、康世儒、林一方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吳宜臻、徐志榮、周書涵、劉文忠、戴文祥

(九) 彰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陳文彬、王惠美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劉泳君、黃秀芳、許永金、林滄敏、張耀元、溫國銘、

黃玉芬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朝容、洪宗熠、鄭汝芬、洪遊江、張益勝

4.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張錦昆、陳素月

(十) 南投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張國鑫、馬文君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蔡煌瑯、許淑華

(十一) 雲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張鎔麒、蘇治芬、林富源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吳威志、劉建國、王煒婷、張佳偉

(十二) 嘉義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蔡易餘、林江釧、邱崑龍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林于玲、陳明文、賴競民

(十三) 屏東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1.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蘇震清、廖婉汝

2.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鍾佳濱、王進士

3.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莊瑞雄、張兆陽、許謹如、丁勇智、黃昭展

(十四) 宜蘭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邱錫奎、陳歐珀、李志鏞、吳紹文、孫博箭、郭儒釗、
林獻山、吳子維

(十五) 花蓮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王廷升、蕭美琴、黃師鵬、楊悟空

(十六) 臺東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劉權豪、陳建閣

(十七) 澎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楊曜、陳雙全、冼義哲、黃漢東

(十八) 金門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楊鎮浯、陳滄江、張中法、洪志恒、陳德輝、高丹樺、
陳仲立、吳成典

(十九) 連江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陳雪生、蘇柏豪、張春寶、林金官

(二十) 基隆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蔡適應、郝龍斌、楊石城、劉文雄

(二一) 新竹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歐崇敬、柯建銘、鄭正鈐、魏揚、邱顯智、林家宇、
曾耀澂、黃源甫、王榮德、吳淑敏

(二二) 嘉義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翁壽良、吳育仁、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
李俊俛

(二三) 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照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3 人。

1.平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鄭天財 Sra · Kacaw、陳瑩、吳國譽 Rahic Amind、馬躍·比吼 Mayaw · Biho、林昊宜、達佶祐·卡造 Takiyo · Kacaw、林光義、林琮翰、達摩·阿雄、嘎礮·武拜·哈雅萬 Galahe · Wubai · Hayawan、柯荏耀、林金瑛

2.山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尤命·蘇樣、孔文吉、林世偉、伊藍·明基努安、瓦歷斯·貝林 Walis · Perin、高金素梅、林信義、曾華德、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全承威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六、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參加抽籤。

決議：桃園市第 3 選舉區黃志浩及第 5 選舉區羅文欽等 2 人不合規定外，其餘均合於法定資格（含黃志浩登記桃園市第 5 選舉區部分），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歐陽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

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清續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92317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14 日雄分院清民宙 104 選上 10 字第 15830 號函檢送該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歐陽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4 名，應當選名額 3 名，落選人蔡清續得票數 1,34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797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四案：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楊見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炎城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18 日院臺綜字第 1040068658 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15 日雄分院清民星 104 選上 16、17 字第 15874 號函檢送該院 104 年 12 月 8 日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6、17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高雄市第 2 屆議員楊見福，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11、12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 12 月 8 日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4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請依規定辦理後續遞補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候選人數 18 名，應當選名額 8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炎城得票數 11,577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3,428 票）二分之一以上，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